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4,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4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08号)同意,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00,81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34,4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4,7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9,6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1%。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通过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迪策")90.21%股权;湖南迪策通过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士一号")5.13%股权;湖南迪策通过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锐士一号31.23%股权。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3名,具体为: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纳衡富")、锐士一号。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若本公司出现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湖南迪策、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新湘先进、宇纳衡富、锐士一号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本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1901020001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2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3)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公司董事张军(间接持股)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1901020001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2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

(二)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新湘先进、宇纳衡富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张军(间接持股)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4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4,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0,472,555股,占公司总股本13.1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注)	备注
1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80,000	42,180,000	42,180,000	-
2	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50,000	24,150,000	22,593,946	注1
3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000	8,480,000	5,698,609	注2
合计		74,810,000	74,810,000	70,472,555	

注1:公司现任董事张军通过宇纳衡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74,738股,本次解除其间接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2,074,738股。根据其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张军间接所持的股份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18,684股。

注2: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通过锐士一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81,391股,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此,华菱控股通过锐士一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无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9,605,200	67.29	-74,810,000	284,795,200	53.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4,818,800	32.71	+74,810,000	249,628,800	46.71
三、股份总数	534,424,000	100.00	-	534,424,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华菱线缆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2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7月29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受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降低至55.4168%,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2年5月10日)后,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84,85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涉及回购注销傅心锋76,500股,张明浪58,450股,郭庆辉58,450股);

2、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7月29日,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2年7月29日,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的股份余额为2,686,200股,导致其直接持股数减少2,686,200股,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3、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可转债"傲农转债"累计转股数24,578,014股。

前述情况使公司总股本由825,168,838股增加至836,361,997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66,364,900股减少至463,485,3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下降至55.4168%,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9.0728%	319,730,669	38.2287%
吴有林	105,479,292	12.7828%	105,479,292	12.6117%
裕泽投资	34,719,710	4.2076%	34,719,710	4.1513%
吴有材	3,176,029	0.3849%	3,176,029	0.3797%
傅心锋	226,000	0.0274%	149,500	0.0179%
张明浪	173,500	0.0210%	115,050	0.0138%
郭庆辉	173,500	0.0210%	115,050	0.0138%
合计	466,364,900	56.5175%	463,485,300	55.4168%

注1: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2年5月10日的持股情况。

注2: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其直接持股数减少2,686,200股,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吴有林先生为傲农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期限:2015年02月17日至2065年02月16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55.64%,其余35名股东持股44.36%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吴有林

姓名:吴有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8********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75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8RLRC78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年03月10日至2061年03月09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70%,韦唯持股30%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75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吴有材

姓名:吴有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4********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傅心锋

姓名:傅心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1********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6:张明浪

姓名:张明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5********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7:郭庆辉

姓名:郭庆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9********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2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傲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赎回款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公司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1元/股的130%,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傲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傲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并办理后续"傲农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在此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关于本次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有关事项。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傲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傲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傲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傲农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2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2.92	208.71	69.85	27.65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2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量42.92万头,销售量环比减少11.85%,同比增长69.85%。

2022年7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08.71万头,较2021年7月末增长27.65%,较2021年12月末增长16.44%。

2022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77.32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83.42%。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1年7月	25.27	151.19	163.50
2021年8月	21.34	172.53	183.26
2021年9月	32.59	205.12	185.93
2021年10月	36.71	241.83	182.33
2021年11月	41.06	282.89	182.45
2021年12月	41.69	324.59	179.25
2022年1月	38.08	38.08	180.78
2022年2月	30.53	68.62	183.28
2022年3月	36.06	104.68	189.22
2022年4月	38.52	143.20	197.62
2022年5月	42.50	185.70	201.64
2022年6月	48.69	234.39	200.03
2022年7月	42.92	277.32	208.71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2年7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78,504,696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048元/股,最低价为133.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10,797.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和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78,504,696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048元/股,最低价为133.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10,797.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及杭州安恒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数字大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8,613,553.33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8,613,553.3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属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聚合顺鲁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7亿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其中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不超过6.5亿元。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保障聚合顺鲁化在建项目建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1.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936.81	52,951.60
负债总额	12,988.38	12,880.75
流动负债总额	12,988.38	12,880.75
净资产	39,948.43	40,070.85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0	-
净利润	-31.47	122.42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担保额度:1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保障聚合顺鲁化在建项目建设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5.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4%,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7月23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1日,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 涉诉金额:担保物权确认+全部诉讼费用;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已由法院调解结案,各方均明确认可:涉案土地及房屋实际权利人为北京盈聚工贸有限公司,并非公司实际所有,涉案不动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不承担本案诉讼阶段及执行阶段的任何费用。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